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冬艳、庞伟、陈德辉、王巍然：本院受理原告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宾支行与被告陈德辉、王巍然、庞伟、陈冬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黑0604民初69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陈德辉、王巍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宾支行借款本金8,100,000元，并按年利率16.146%的标准支付自2024年5月14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二、陈德辉、王巍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宾支行违约金810,000元及借款之日起至2024年5月13日的利息及罚息9,357,005.45元；三、如陈德辉、王巍然未按本判决履行还款义务，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宾支行可对庞伟名下位于泰康振西南街元红旗小学西侧(金佰汇楼)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房产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四、对前项陈德辉、王巍然所负债务，庞伟负连带保证责任；五、驳回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宾支行其他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4,510元、公告费400元(已由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宾支行预交)，由陈德辉、王巍然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婚姻家庭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